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英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19,071,361.91	10,941,863,134.93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30,321,886.90	5,429,209,890.11	-1.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1,217,273.43	12.62%	6,879,554,091.00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12,701.89	-3.63%	-58,450,541.65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45,235.42	-3.15%	-50,907,864.28	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4,868,401.09	-1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60%	-0.046	3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60%	-0.046	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04%	-1.08%	0.8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850.2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656,577.49	职工安置补偿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4,000.00	处置参股公司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32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6,32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5.99	
合计	-7,542,677.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32%	347,359,911		质押	162,000,000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1%	194,610,644	194,610,644	质押	40,940,000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60,445,996	60,445,996		
新华基金—平安银行—新华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2%	48,516,260	48,516,260		
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48,232,813	48,232,813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487,804	30,487,804	质押	17,5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22,357,723	22,357,72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5,352,517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08%	13,786,195	13,786,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3,433,9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359,911	人民币普通股	347,359,91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5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5,352,5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33,92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9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1,497	人民币普通股	11,411,497
庄慧萍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李小明	5,244,661	人民币普通股	5,244,661
陆建明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李莹	2,197,913	人民币普通股	2,197,913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2,185,39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李锋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北明软件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1.73%，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回款及背书转让所致。
-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0.69%，主要系北明软件本期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0.03%，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40.90%，主要系本期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 5、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130.06%，主要系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4.72%，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对应的筹资需求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34.65%，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下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及将新收购的子公司金实盈信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 8、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7.95%，主要系本期北明软件交纳所得税税款所致。
- 9、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11.06%，主要系本期公司按借款约定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尚未到期的利息增加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40.49%，主要系本期北明软件收购金实盈信形成的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影响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2.65%，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2、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078.0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对应的筹资需求增加所致。
- 13、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0.80%，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按合同约定需在一年之内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4、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5.14%，主要系北明软件自2015年5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使本期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 15、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0.23%，主要系北明软件自2015年5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使本期职工薪酬、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汽车费等费用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 1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8.60%，主要系本期公司借款利息增加、融资租赁费用增加及北明软件自2015年5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 1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64.50%，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15.77%，主要系本期北明软件处置持有的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河北银行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 1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62.79%，主要系企业搬迁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 2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78.29%，主要系本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31.89%，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76.46%，主要系去年同期并购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本期北明软件支付股权转让款影响所致。
- 2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74.83%，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购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至报告期末，工商手续已变更办理完毕。

公司、北明软件和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拟投资现金1亿元设立北京爱意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已办理营业执照。

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在新疆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疆常山恒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已办理营业执照。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诉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仓储材料失火案件,至报告期末,诉讼正在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意大利卡普莱家族及菲纳克控股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	2016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5)
	2016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购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至报告期末工商手续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6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40)
公司、北明软件和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拟投资现金1亿元设立北京爱意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41)
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在新疆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疆常山恒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4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华恒定20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1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7月27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重组方	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分批解除锁定。	2015 年 06 月 05 日	12-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承诺	<p>如果北明软件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补偿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补偿方可以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即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和/或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方项下各认购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为：除北明控股外其余补偿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不参与本次交易承诺利润的补偿，其相应的利润补偿责任由北明控股承担，北明控股按照其自身以及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2）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可以自主选择支付现金、偿还股份、支付现金加偿还股份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全部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即为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该认购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②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全部选择</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以现金方式补偿的，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①计算的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③补偿方中各认购方选择以支付现金加偿还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的，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即为补偿方中各认购方按下述公式分别计算的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总和及现金金额的总和：a. 补偿方中各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①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认购方确定的股份补偿比例；b. 补偿方中各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①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 a 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相应返还公司，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果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相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1+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p>			
--	--	--------------------------------------------------------------------------------------------------------------------------------------------------------------------------------------------------------------------------------------------------------------------------------------------------------------------------------------------------------------------------------------------------------------------------------------------------------------------------------------------------------------------------------------------------------------------------------------------------------------------------------------------------------------------------------------------------------------------------------------	--	--	--

			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方应另行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